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1号

项目代码：2207-440118-04-01-92002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石滩镇 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2〕86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增加节水效益，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增加粮食生产能力，同意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5个分项工程，分别为

渠道改造工程、管养房装修工程、渠道埋桩划界、信息化管理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水闸改造工程。

（一）改造 2 条渠道，分别是济广高速路桥下到葵湖村委段（位于鲤鱼洲干渠）2024.74m 和坐吓向南路到沙头环村路段（位于太平围干渠）445.04m，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2 座分水闸，4 座过路箱涵，9 座机耕桥，16 座人行桥，1 座连接井，1 座检查井和 1 座集水池。

（二）装修管养房面积 121.28m²。

（三）对三江灌区 18.50km 渠道进行确权划界，埋设界桩和标示牌。

（四）对三江灌区 18.50km 渠道及配套工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改造 3 座水闸，分别是三江泄洪闸、水龙泄洪闸和牛潭泄洪闸。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1.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6.26 万元、独立费用 172.71 万元、预备费 93.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和石滩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 100 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项目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9.21	
测量							✓	44.25	
设计							✓	26.77	
建筑安装工程	✓			✓	✓			766.26	
监理							✓	21.37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灌区干渠续建配套管理达标创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